



FUN! 嗜100

參展手冊

JULY
18—20
2025

目錄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時間表	1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2
一、展出日期、時間及參觀規定	3
二、展出地點	3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3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4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5
六、展場設施說明	6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6
八、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7
九、攤位裝潢及設備	7
十、水電設施	7
十一、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ADSL	8
十二、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8
十三、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定	8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8
十五、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9
十六、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9
十七、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10
十八、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11
十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4
附件1、行銷贊助方案	26
附件2、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27
附件3、知嗜份子創作故事與宣傳素材收集	28
附件4、參展廠商攤位自辦活動宣傳申請	29
附件5、禮贈品贊助申請說明	30
附件5-1、禮贈品贊助申請表	31
附件6、「FUN! Place」時段申請	32
附件6-1、「FUN! Place」申請表	33
附件7、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4
附件7-1、裝潢切結書	35
附件8、水電線上申請填表說明	36

附件8-1、水電線上申請使用說明	37
附件8-2、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9
附件8-3、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40
附件9、線上申請參展證使用說明	41
附件10、加購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44
附件11、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45
附件12、展品保稅進口申請書	46
附件13、世貿一館設置2層樓攤位須知	47
附件13-1、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48
附件13-2、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49
附件13-3、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50
附件14、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51
附件15、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52
附件16、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3
附件17、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54
附件1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55
附件18-1、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56
附件19、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57
附件19-1、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58
附件19-2、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59
附件19-3、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60
附件19-4、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61
附件 20、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 ADSL(含市話)租用申請書	62
附件20-1、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65
附件20-2、中華電信世貿一館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68
附件20-3、租用展覽臨時 FTTB 注意事項	71

附圖1、展覽大樓展場車輛進出場路線圖

附圖2、展覽館位置及大眾運輸幹線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時間表

展出時間	114年7月18-19日		11:00-19:00
	114年7月20日		11:00-17:00
世貿一館	進場	114年7月16-17日	07:00-17:00
	出場	114年7月20日(小撤場)	17:00-19:00
		114年7月21日(大撤場)	06:00-12:00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2025 年)	工 作 項 目	洽 辦 單 位	聯 絡 窗 口	備註
詳繳款單	參展攤位尾款繳交	貿協展覽處展六組	陳睿彤小姐 (02)2725-5200分機2851	繳款單將以email發送
5月30日	禮贈品贊助申請	貿協展覽處活動組	張濬泰先生 (02)2725-5200分機2868	附件5~5-1
	FUN! Place舞台活動申請			附件6~6-1
	參展廠商贊助及宣傳資料	貿協展覽處展六組	黃雋雅小姐 (02)2725-5200分機2763	附件1、附件2、附件3
	廠商自辦活動申請			附件4
6 月 14 日	展品保稅進口申請			紳運有限公司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	鄭曼均小姐 (02)2758-7589	附件12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 月 17 日	水電線上申請 (6月5日前9折)	西北水電	廖小姐 (02)2726-8274分機216	附件8~8-3
6月20日	※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 (二者一併申請)	貿協展覽處展六組	陳睿彤小姐 (02)2725-5200分機2851	附件7~7-1
	參展證線上申請			附件9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請單			附件10
	四個(含)以上攤位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附件13~13-3
	懸升氣球申請			附件14
	設置音響設備申請			附件15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16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附件17
	世貿一館重型車輛、吊車、堆高機及抓斗車入場申請			附件19~19-4
	展場臨時電話及ADSL申請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 (02)2720-0149	附件20~20-2
	標準裝潢攤位資訊及追加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饒小姐 (02)2655-2777分機124	官網點選「參展廠商」項下之「合約裝潢商」
	淨地攤位租用攤位設備 【外貿協會年度合約裝潢商】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饒小姐 (02)2655-2777分機124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鄭力璋先生 (02)2758-5450分機665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	江宛嫻小姐 (02)2346-5678分機141	
7月1日	申請10噸以上大型貨車通行許可 (線上申辦)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		附件18~18-1
7月 16日至17日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	大會服務台	憑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裝潢切結書影本 及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組別	姓名	電話：(02)2725-5200
展覽規劃、業務協調	展覽處展六組	蘇毓婷	分機 2778
展覽宣傳、新聞發佈	展覽處展六組	黃雋雅	分機 2763
展覽報名、繳款作業	展覽處展六組	陳睿彤	分機 2851
展覽活動	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張濬泰	分機 2868
攤位設計裝潢規定諮詢	展覽處設計組	尤瑄妤	分機 2241
展覽設施協調、裝潢包柱	智慧工程組	王慧甯	分機 2267
水電申請	西北水電	廖小姐	(02)2726-8274分機216

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日期、時間及參觀規定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7月18日(星期五)至20日(星期日)，共計3天。

每日上午11時至下午7時(星期日至下午5時)。

(二)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7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7月19日(星期六)至20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

※為避免展品或個人物品遺失，參展廠商工作人員請準時進場。

(三)參觀規定：

本展開放業者及民眾免費登記參觀，於展覽現場出示email確認函並掃QR code即可入場。

展覽期間，開放一般民眾現場購票入場(票價新臺幣100元)。

愛心票(票價新臺幣50元)：年滿65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必要陪伴者。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且需出示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相關證件。

免費入場：12歲以下兒童免費入場，惟需出示相關證件並由一位大人持票陪同入場。

二、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A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項 目	進 場 時 間
進場	7月16日至7月17日 上午7時至下午5時 (標準攤位及微型攤位參展商：請於7月17日中午12時至下午5時進場布置) ※7月17日下午3時以後，貨車進場請依規定臨停，不得駛入展示區域，請自備手推車將貨物送至攤位內。 ※參展廠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出場	7月20日：下午5時至下午7時 ※僅限撤除輕型及手提展品，貨車進場請依規定臨停，不得駛入展示區域，請自備手推車將貨物送至貨車臨停處。 7月21日：上午6時至中午12時 ※可撤除全部裝潢材料，貨車須於上午7時前入場
加班	如需加班，請於加班前3小時填寫申請書並經本會核可，並須繳納逾時加班費(依世貿一館之分區場地使用費計價，如有多家申請可平均分攤)。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進出場期間須進入展場之車輛應按規定路線行駛(請參閱附圖1)。
- (二)為配合臺北市信義區週邊道路大貨車及聯結車車輛管制措施，車身總重在10噸以上者，應於7月1日前提出申請(詳附件18.18-1)。
- (三)為保障展覽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依規定時間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19)。
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其他車輛入場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 (四)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示區域，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應儘速離場，以免影響展場動線。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200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 (五)所有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7月17日下午5時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臺幣50,000元。進場期間每日下午5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覽館。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以免受罰。
- (六)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七)進出場施工期間請確實細帶合格的安全帽，以符合施工法規。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不可將大型展品運入或運出展場；如需補充小型手提展品，可於展覽每日上午開放參展廠商進場至上午11時開展前進行。展場周邊道路禁止臨時停車，補貨車輛請利用本大樓B2卸貨場運送貨品至展場。
- (二)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不可將展品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大會服務台申請放行條，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1時至5時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參展廠商在展出期間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末修正者，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 在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85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或其他影響參展商展示之行為，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六)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 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 廠商不得自行聯合展出，亦不得任意拆除相鄰攤位之隔牆及背牆。
- (十) 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二)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三) 本展開放零售，請依規定開立發票。如展品零售沒開立發票，經稅捐機關查獲請自行負責。
- (十四)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五) 因展覽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車位有限，非國定假日，如車位已滿，恕不對外開放，敬請多利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地下停車場。

六、展場設施說明

展覽大樓一樓地面A、B、C區為水泥粉光地面，D區(中庭)鋪設花崗石及地磚。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服務設施及地點：

服務設施	地點：世貿一館	電話(02)2725-5200 / 備註
1.一般展務查詢	1 樓信義路入口處服務台	分機 2275
2.淨地攤位裝潢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標攤)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02)2655-2777#256 (02)2346-5678#141 02-2758-5450 #665
3.展會特約報關行	紳運有限公司 鄭小姐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何先生	(02)2758-7589 0938899336
4.新聞室	展場內	分機 2275
5.會議室	2 樓	分機 2224
6.醫務室	1 樓信義路入口大廳西側	分機 2288
7.哺集乳室	1樓信義路BC區服務台旁	分機 2258
8.穆斯林祈禱室	7樓B區(7B16室)	分機 2667
9.郵局	1 樓西北角(世貿廣場入口)	(02)2725-2479
10.ATM 提款機	1 樓信義路入口及世貿廣場入口	
11.手機充電站	1 樓信義路B1停車場廊廳	
12.星巴克	1 樓世貿廣場入口	(02)2720-4509
13.世貿味屋美饌廣場	2樓	(02)2729-2268分機7303
14.7-11 便利商店	1 樓世貿廣場入口 2樓北側	(02)2720-1697 (02)2720-8253
15.推薦堆高機廠商	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 (02)8521-6666 (02) 2505-4216 / 2502-3732
16. TAI-ONE SPACE智能共享辦公室與會議空間	2樓	(02)2725-2469 Email : taione-space@taitra.org.tw

※ 有關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各項服務，詳情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s://www.twtc.com.tw/service>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一)電子版邀請函：主辦單位統一以E-mail發給參展廠商，供洽邀國內參觀者。

(二)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 1 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 1 個攤位加發 2 張，每家公司最多發予 40 張。請於進場報到時至大會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若尚未繳交不得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臺幣 200 元(詳附件 10)。參展廠商於進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八、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一)為提高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本展將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名稱及國別。
- (二)參展證實名制之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附件9)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
- (三)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上方下載展覽App後，使用APP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APP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

九、攤位裝潢及設備

- (一)2025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 (二)除標攤提供隔間、地毯及基本設備外，本會分配攤位僅為淨地，未包含地毯、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洽詢本會合約裝潢商或其他裝潢商布置攤位（基本一定要有隔間牆、地毯及公司招牌）
 - (三)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其餘注意事項請詳「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十、水電設施

- (一)線上申請步驟：至展覽官網 <https://www.hobbyfun.com.tw/> 右上角點選 Login 登入參展廠商專區→展覽相關作業-水電線上申請→進行水電申請→上傳/繪製水電配置圖→預覽確認→完成申請。
操作方式請參考：FUN!嗜 100 官網→參展廠商→水電線上申請教學。
- (二)請務必線上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114 年 07 月 01 日截止日前未申請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三)本會免費提供每 1 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W 電量(依攤位數累計)。每 3 個攤位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 3 個攤位亦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如超出上述 110 伏特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線上申請表及說明請詳附件 8~8-1）。
- (四)7月17日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110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及動力電源。
- (五)7月17日中午12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5時關閉電源。
- (六)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7月18日為上午10時至下午7時30分，7月19日為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7時30分，7月20日為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 (七)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八)若需24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220V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九)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2726-8274 分機216 廖小姐。

十一、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ADSL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區服務中心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臨時ADSL，請於6月20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地址：臺北市11058松仁路130號，電話：02-2720-0149）或參閱參展手冊附件20~20-3。
- (二)展覽結束日(7月20日)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將話機交至1樓 C 區電信服務台（郵局旁邊），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三)電視播放服務部份，可使用數位電視盒以茲替代；或使用 DVD 播放影機；或經向本會申請後，可自行裝設衛星天線（小耳朵）。

十二、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 (一)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詳附件11）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6月14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六組蘇毓婷小姐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 (二)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詳附件12。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十三、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定

10噸以上貨車，請先填妥「臺北市府警察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如附件 18)於 7 月 1 日前寄交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該通行證將於申請核可後，逕送參展廠商使用。

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詳情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reurl.cc/LMyVO3>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所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舉辦展覽活動之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商皆須遵守相關規定。

- (一)「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附件 7、7-1)填寫完成後，自行影印留存，請於 6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彩色掃描方式Email至 hobbyfun@taitra.org.tw FUN! 嗜100 收，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1。
- (二)展覽進出場裝潢、施工應注意事項 -
 - 1、施工作業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

2、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

3、電源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器具。

4、合梯高度 2 公尺以內。

5、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施工範圍。

其他勞安規定請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lio.gov.taipei/>

敬請配合共同維護您的生命安全，避免職業傷害發生。

十五、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外貿協會特與數家飯店合作，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請至本展官網 www.hobbyfun.com.tw " 旅遊資訊 " 項 " 合作飯店名單 " 查詢。

十六、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hobbyfun.com.tw

2025 年「FUN!嗜100」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5 年「FUN!嗜100」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10 張產品型錄。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

①註冊→②登入→③上傳

※忘記帳密或尚未啟用，可至登入頁面右方選單再行操作。

網路行銷/帳號密碼洽詢專線：02-27255200 分機 2851 陳小姐。

1. 註冊：外貿協會會員(One Taitra) 註冊流程請參見「[會員註冊流程說明](#)」；採用線上報名之廠商，請用報名之帳號/Email登入即可。

2. 登入：於展覽網站首頁上方表單中選擇「登入 Logi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3. 上傳：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產品列表」→「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傳。

十七、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服務參展商，提供會議、展覽及活動會場所需之專業服務人員，特委由『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活動規劃及物品租借服務，以協助參展商強化展出效果。如需人員派遣、活動規劃或物品租借服務，請逕洽『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服務項目：

1. 中文、英文、日文、西文、韓文、法文等接待服務或隨行翻譯人員。
 2. 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3. 舞台活動策劃。
 4. 瓶水代購 (含運費) 、物品租借 (如對講機、推車、小蜜蜂、大聲公等) 。
-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30天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鄭雅蓮ViVi

電話：(02)2720-1610分機211 手機：0920-747-705

地址：11011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五樓F區23-26室

e-mail：hwhgroup2004@gmail.com

十八、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112 年 8 月 29 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6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hobbynfun.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7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10 時30 分至上午 11 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金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FUN!嗜 100 開放現場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

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 經查獲必須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

(2) 逾申請期限於2025年6月17日至7月15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3) 於展出期間(2025年7月16日至7月20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Covid-19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20.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資安特約條款

(1) 廠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並配合主辦單位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主辦單位或廠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

(2) 廠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廠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3) 廠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4) 廠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自行負責。

23.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11 年 5 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南港 1、2 館：<https://www.tainex.com.tw/>

(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三、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
-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南港 2 館 7 樓星光長廊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V. 場地費計算方式：(展覽場租金 / 承租標準攤位數) * 0.5 * 2 樓標準攤位數量 * 展出天數 (含稅)。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4「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件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1、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 (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鈑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18、南港 1 館特別規定：(以下省略)
- 19、南港 2 館特別規定：(以下省略)
- 20、會議中心特別規定：(以下省略)

二、特殊裝潢設施：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 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 <http://www.ticc.com.tw/> 查閱下載)
- (6).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

狀。

- (10).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2. 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及世貿一館 2 樓 H 區，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

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3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官網

台北南港 1、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三、水電裝潢管理：

1. 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 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 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4. 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5.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6.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7. 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8. 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9. 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

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 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1.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2. 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 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

大隊核備。

(4) 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6) 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1. 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2. 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1.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2.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3.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4.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5. 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6. 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1. 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機械展不受此限)。
2.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3. 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4. 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

- (2)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 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 (4)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借用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中庭D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 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 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保全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保全。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申請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 II. 於非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保全費用。
 -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 世貿一館禁止抓斗車入場，惟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由借用單位於抓斗車入場 3 天前提出申請抓斗車入場作業：
 - I. 因檔期安排至必須連夜出場。
 - II. 一區木作結構裝潢攤位之廠商超過 5 家。

- (9) 抓斗車作業地點限 A、B、C 區展場，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連夜出場之展覽，抓斗車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小時始可進入展場。
- (10) 世貿一館全展場同一時間最多僅得 4 輛抓斗車入場作業。每區須聘請一名保全人員負責維護展館設施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同區抓斗車作業可平均分攤保全人員費用。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二、進場作業程序

1. 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2. 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3. 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保全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4.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5. 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6. 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7. 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保全鑑別用。
8.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9. 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南港 2 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三、出場作業程序

1. 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2. 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3.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4. 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5. 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3.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4.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1. 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2.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斷水、斷電。
 -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

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4. 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5-2029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請填寫報名表單

展覽承辦人；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六組 黃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763

Email：hobbyfun@taitra.org.tw

附件 1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FUN! 嗜 100 行銷贊助方案

除了參展，FUN! 嗜 100 團隊更邀請各大廠商一同在展覽中，將參展效益發揮至極大化！本展提供多種曝光方案，量身定制屬於您的專屬行銷模式！

有意成為今年 FUN! 嗜 100 的贊助廠商，請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填妥線上申請表。採先報名先受理制，項目額滿即截止，其他規範及詳細標的項目，

請參考「FUN! 嗜 100 行銷贊助方案」網頁：<https://taitra6.my.canva.site/hobbyfun-sponsorship>

★ 報名表單：<https://forms.office.com/r/LSygJkLYJL>

業務窗口：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六組 黃小姐 |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763

展覽 Email：hobbyfun@taitra.org.tw

申請日：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五)止，歡迎有興趣廠商盡早申請；再次感謝各位參展廠商的支持！

類別		贊助金額(新臺幣)	名額
場內亮點曝光方案			
A-1	世貿一館戶外人行道關東旗 輸出版位	30,000 元/家	1
A-2	世貿一館信義路入口 300 吋 LED 廣告	20,000 元/家	3
A-3	攤位平面圖 LOGO 露出	15,000 元/家	10
A-4	展場主走道掛旗 LOGO 露出	25,000 元/家	1
A-5	展場主走道廣告輸出 2m*2.5m(W*H)	20,000 元/家	2
數位亮點曝光方案			
B-1	展覽官方 EDM 專題一則	40,000 元/家/1 期	3
B-2	展覽官方 EDM Banner (頁尾)	10,000 元/家/1 期	5
B-3	展覽官網亮點廠商 LOGO 露出	15,000 元/家	6
B-4	展覽官方 FB 粉絲頁宣傳貼文	20,000 元/家/1 則	5
大會贊助商機制	凡贊助贈品、購買贊助板位總值達 3 萬元以上即可成為大會贊助商，並於大會公設、紙本輸出物、官網 LOGO 露出 (視大會規劃而定)		

※ 備註：主辦單位對本展行銷贊助方案之各項內容保留最後決定權。

請填寫報名表單

公關宣傳窗口；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六組 黃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763

Email：jane.huang@taitra.org.tw

附件 2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FUN!嗜 100 |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免費宣傳

FUN!嗜 100 參展廠商 您好,

感謝您參加 2025 年 FUN!嗜 100，為協助參展廠商推廣品牌及亮點產品，大會將於展前製作相關文宣品並發送予國內外參觀者，為貴公司增加更多曝光機會！敬請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填寫表單，並上傳公司資料及欲推廣的產品圖片，操作說明及規則如下：

1. 上傳檔案，檔名請統一設定為"2025 年 FUN!嗜 100_公司名稱_產品名稱"。
2. 每間公司限提供最多 2 項產品介紹，各 2 張產品照 (畫素 300dpi)。
3. 宣傳資料將作為大會新聞稿、電子報(EDM)等文宣露出。

★ 廠商宣傳資料表單：<https://forms.office.com/r/dZfP1ugyK0>



註：

1. 主辦單位保留最後文字刪減及修改，與其露出場合及範圍之權利，恕不保證一定刊登露出，敬請周知。
2. 如為促銷、折扣、降價活動，主辦單位將不採用。
3. 資訊完整且符合格式者優先宣傳。(電子檔案命名方式：2025 年 FUN!嗜 100_公司名稱_產品名稱)
4. 圖片請以產品特寫、情境或去背圖為主，解析度至少 300dpi 以上，禁止提供 DM 或帶有文字的圖檔。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詢問本展宣傳資料聯絡窗口：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六組 黃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763 | Email：jane.huang@taitra.org.tw

請填寫報名表單

公關宣傳窗口；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六組 黃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763

Email：jane.huang@taitra.org.tw

附件 3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FUN!嗜 100 | 知嗜份子創作故事與宣傳素材收集 免費宣傳

哈囉，各位「知嗜份子」創作者，感謝大家的踴躍報名與熱情支持！ 在前期徵選時，我們已經收到了豐富的創作資料，感謝大家的用心準備。為了能更深入地了解各位創作者的故事與創作理念，我們特別設計了以下訪綱，期待透過這些問題更精確地呈現您的創作風采。

敬請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填寫表單並提供主辦單位相片素材。

★ 知嗜份子創作故事與宣傳素材收集 ：<https://forms.office.com/r/aNqHUAgvvq>

(此表單僅限獲選為「知嗜份子」的創作者填寫)

知嗜份子創作故事與宣傳素材收集



 為了讓專欄內容更豐富、立體，請一併於表單內提供以下高畫質照片素材：

- 創作品牌 LOGO、主視覺照片
- 人像照片：正面照（擺攤照或形象照）
- 工作場景照：工作室周遭或創作過程的側拍照
- 產品照片：預計這次展出的商品照
- 其他照片：與訪綱提問有關的創作故事或特寫照

這些回答及照片將成為我們後續宣傳的重要素材，讓更多人看見您的創作故事。請放心填寫，我們將以收到的回覆為基礎進行後續宣傳安排。期待透過您的分享，讓更多人感受創作的魅力與熱情！感謝您的支持與參與！

 特別提醒：只有完整填寫並回覆的創作者，才會優先獲得展覽官方社群貼文及官網專欄曝光的機會！若未填寫的話，將無法參與此次專欄紀錄，錯過在展前及展覽期間曝光的機會。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六組 黃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763 | Email：jane.huang@taitra.org.tw

請填寫報名表單

公關宣傳窗口；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六組 黃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763

Email：jane.huang@taitra.org.tw

附件 4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FUN!嗜 100 | 參展廠商攤位自辦活動宣傳申請

免費宣傳

FUN!嗜 100 展覽期間，如貴公司於攤位內有自辦體驗活動(如 DIY 活動)，歡迎填寫下表，主辦單位將共同宣傳 (如於官網、Show Guide、官方社群...等)。

如為促銷、折扣、降價活動，主辦單位將不採用。

歡迎踴躍投稿，投稿截止日為 2025/5/30，謝謝您。填寫過程有任何問題，可洽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六組 黃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763 | Email：jane.huang@taitra.org.tw。

★ 攤位內自辦活動 共同宣傳申請表單：<https://forms.office.com/r/3ndXuebKc>

2025 FUN!嗜100 | 攤位內自辦活動
共同宣傳申請 (In-booth event
promotion)



請填妥資料後 E-mail 至 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張濬泰
neilchang@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分機2868

附件 5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禮贈品贊助申請表

一、活動目的：本會將於展覽期間辦理抽獎及造勢活動，並開放品牌企業贊助，藉此擴大參觀者。

二、贊助及回饋辦法說明：

贊助回饋		贊助總額 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	贊助總額 新臺幣1萬~2萬元
免費刊登 公司商標	本展參觀指南 (Show guide)	√	
免費刊登 產品圖片	本展官網活動頁面	√	
免費刊登 產品圖片	本展 Facebook 粉絲專頁	√	√
免費刊登 產品圖片	本展 EDM	√	

三、注意事項：

- (一)贊助價值以產品市價計。贊助產品單價需在新臺幣 200 元以上。
- (二)贊助名額有限，將依贊助總金額、報名日期等綜合考量安排，敬請配合。
- (三)主辦單位對本贊助辦法之各項內容保留最後決定權。
- (四)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四、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掃描並 E-mail 回傳以下資料至聯絡人，並請來電確認報名信件是否成功傳送，以免影響權益。

- (一)禮贈品贊助申請表(附件5-1)
- (二)公司商標
- (三)產品圖片(JPEG 格式及解析度 300dpi 以上)

聯絡人

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張濬泰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68 信箱：neilchang@taitra.org.tw

請填妥資料後 E-mail 至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張濬泰
neilchang@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分機2868

附件 5-1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禮贈品贊助申請表

參展企業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展覽期間聯絡手機：_____

項次	贊助品項名稱	市價(單價)	贊助數量	總價
1				
2				
3				
4				
5				
6				
贊助總金額				

注意事項

1. 本表不足使用者，可自行延伸。
 2. 主辦單位保留分配贊助禮品之權利。
- 請填妥(一)本申請表，連同(二)公司商標、(三)產品圖片(JPEG 格式及解析度 300dpi 以上)一同回傳至聯絡人。

聯絡人

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張濬泰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68 信箱：neilchang@taitra.org.tw

請填妥資料後 E-mail 至 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張濬泰
neilchang@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分機2868

附件 6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FUN! Place」舞台活動時段申請

活動目的

本展開放「FUN! Place」大會舞台區供參展廠商申請辦理新品發表或手作教學課程，傳遞企業及產品特色，強化宣傳效果。

活動辦法

1. 「FUN! Place」大會舞台區於本展展場內，將於114年 7 月 18 日(五)至 7 月 20 日(日)展覽期間開放廠商申請使用。
2. 每家參展企業最多提供 2 小時使用時間，且須自行安排講師及提供相關 DIY 工具材料
3. 提供「DIY手作體驗」廠商需確保具有該項產品之智慧財產使用權。
4. 因場次有限，主辦單位將依報名順序、攤位數、產品創新性等綜合排序考量安排，敬請配合。
5.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6. 如報名企業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未來 3 年內不得申請參加本活動。

活動方式

為使活動順利進行，請報名成功之參展企業自行提供以下項目：

1. 講師：至少 1 名，中、英皆可解說者尤佳 (依課程複雜性可自行預備助教人員)
2. DIY 材料及工具 (依活動場地可容納組數預備足份材料)
3. 提供中英文 DIY 活動介紹、產品特色介紹等資料

報名方式

請填寫「FUN! Place」申請表(附件 6-1)並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掃描並 E-mail 回傳至聯絡人，並請來電確認報名信件是否成功傳送，以免影響權益。

聯絡人

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組 張濬泰先生

信箱：neilchang@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68

「FUN! Place」舞台活動時段申請表

公司名稱 (將會以此名稱作宣傳)	(中)		
	(英)		
攤位編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講師介紹	(中)		
	(英)		
活動名稱 (將會以此名稱作宣傳)	(中)		
	(英)		
活動介紹 (中、英文並列，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中)		
	(英)		
DIY體驗課程資訊	課程需時大約_____分鐘 每組需要操作空間需_____公分x_____公分 ☐ 需要桌椅 ☐ 不需要桌椅，直接於地面操作 ☐ 需要插座，每組_____個 ☐ 不需插座		
DIY體驗課程預計開放名額	_____人 (依場地可容納該項DIY課程組數，至少6組，最多24組)		
如為手作課程，作品是否可贈予參觀者？	☐ 是，參觀者可帶回。 ☐ 否，廠商將回收。		
本人_____申請於「FUN! Place」舞台區舉辦以上活動，同意依大會規定辦理。如有法律相關問題，願意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章(須加蓋公司大小章)：_____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5 年FUN!嗜100，在施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會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合約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 2.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 3.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4.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https://www.twtc.com.tw/> → 展覽活動場地租借 → 下載專區”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且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

廠商/機構/單位：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確實執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未依規定填具此表之參展廠商，本會有權拒絕所屬施工廠商進入世貿展覽館施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5-2029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6裝潢切結書，以電子郵件彩色掃描至Email: hobbyfun@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六組 陳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1

附件 7-1
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裝潢切結書

攤位號碼：_____

本公司參加 2025 年 FUN! 嗜100，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派駐現場負責人指揮監督攤位現場一切裝潢作業，並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並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7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6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彩色掃描至 hobbyfun@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六組 陳小姐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1。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7、7-1 者，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7 月 17 日至 18 日)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5-2029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水電線上申請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一般用電 110V 500W 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 3 個攤位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 3 個攤位亦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 額外申請電量並無額外提供插座，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於水電線上申請系統提交「水電配置圖」，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逕行施工，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110V免費累計電量或需24小時供電 (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220V、380V、480V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提出申請，並依照水電繳款單上的繳費期限完成繳款。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 220V、380V、480V 以上動力用電以各自獨立的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凡而不供應水龍頭，廠商需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4.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若現場申請追加用電或進排水、電箱移位，本館將視現場配線和攤位隔間情況及附近攤位廠商配合意願等再決定是否同意申請，請參展廠商務必留意水電申請截止日期及水電相關等事宜。
5.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6.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7.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於申請期限內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繳交「水電配置圖」，以配合施工。
8.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114 年 6 月 23 日)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9.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0.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1.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2.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13. 水電查詢電話：(02)2726-8274 分機 216 廖小姐。
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E-Mail: s6power@taitra.org.tw

水電線上申請使用說明

步驟一：點選官網首頁“登入”按鈕。



步驟二：以參展聯絡人 email 進行登入。尚未註冊者需先填寫資料進行外貿協會會員註冊。

FUN! 嗜100

* 電子信箱 ➔

會員常見問題

- Q. 登入被鎖住怎麼辦？
- Q. 忘記密碼怎麼辦？
- Q. 如何成為會員？

更多常見問題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我們連絡

FUN! 嗜100

陳小姐 (02) 2725-5200 #2851

Email : hobbynfun@taitra.org.tw

步驟三：完成註冊參展廠商登入後，在個人化頁面選單，可點選“水電線上申請”即可進入線上申請頁面。



步驟四：跳出線上申請系統視窗後，點選“我要申請”進行水電申請。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定價 (元)	項次	項目	定價 (元)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1	110V 5A (0.5KW)	1,00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71,774
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5,172	30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15A	14,501
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9,822	31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20A	18,754
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13,137	32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30A	25,229
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6,662	33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40A	30,685
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20,369	34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50A	36,804
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26,731	35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60A	46,661
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30,910	36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75A	55,595
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40,694	3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3,394
1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49,894	3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001
1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59,596	39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2,682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66,783	4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9,792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92,110	4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5,054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106,894	4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0,486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123,162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52,959
1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12,200	4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24,643
1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5,733	45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30,583
1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20,937	4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41,640
1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25,212	4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50,855
2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30,090	4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60,235
2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38,398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76,659
2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45,492	50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29,307
2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60,141	51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36,594
2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74,202	52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50,274
2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88,763	53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61,941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100,813	54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73,792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131,001	55	給排水管	5,750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150,647			

附註：

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一、114 年 06 月 05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二、114 年 06 月 06 日至 06 月 17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三、114 年 06 月 18 日至 07 月 0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依通知順序處理)

四、114 年 07 月 02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依通知順序處理，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 ； $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展示產品用電... 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a) - (b) = (c)$ 。

台北世貿一館-設備照片

電源箱 220V、380V、24小時動力用電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 <table border="1"> <tr> <td>品名</td><td>18吋伸縮立扇</td></tr> <tr> <td>型號</td><td></td></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td>110V 60Hz</td></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td>95W</td></tr> <tr> <td>製造年份</td><td>中華民國 103 年</td></tr> <tr> <td>生產地</td><td>中華民國</td></tr> <tr> <td>製造號碼</td><td></td></tr> </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線上申請參展證使用說明

✧ 請以參展聯絡人 e-mail 登入，並確認已註冊外貿協會會員 (參展證上只需公司名稱者不需申請)。

步驟一：點選官網首頁“登入”按鈕。



步驟二：以參展聯絡人email 進行登入。尚未註冊者需先填寫資料進行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FUN! 嗜100

* 電子信箱



會員常見問題

- Q. 登入被鎖住怎麼辦？
- Q. 忘記密碼怎麼辦？
- Q. 如何成為會員？

更多常見問題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我們連絡

FUN! 嗜100

陳小姐 (02) 2725-5200 #2851

Email : hobbyfun@taitra.org.tw

步驟三：完成註冊後，再度點選首頁，點選官網首頁”登入”按鈕，即可進入線上申請頁面。

廠商專區



步驟四：跳出線上申請系統視窗後，點選”新申請”，再點選參展證後方的 +



步驟五：按”新增一筆”後，新增廠商識別證資料



備註:申請之後欲再新增或修改識別證資料，請點選“已申請”進入修改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無額外加購需求則毋須填寫此表)

說明：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外【攤位數 x2+2，例如：4 個攤位共 10 張】，欲額外加購時使用。
2. 加購之識別證與固定分發之參展廠商證，皆於進場佈置期間內憑公司名片至大會服務台領取。且需已繳交附件 7~7-1 方能領取。
3. 每一攤位最多申購 10 張。申購上限 100 張。
4. 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請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email 至 hobbyfun@taitra.org.tw。
5. 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email 寄發繳款單通知貴公司繳款，於繳款單上所示期限內完成繳款，方視為完成申請。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數：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_____ 張，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 2025 年 FUN! 嗜 100，攤位號碼 _____，擬自 _____（國家名）以 _____（指名空運或海運）方式由 _____ 關（台北、基隆、台中...）進口展品例：一、展品（展品名稱及型號）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 惠予便利參加該展，辦理參展品押稅進口手續。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 _____

委任報關行：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 ）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 _____

郵寄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舉辦之 2025 年 FUN! 嗜 100，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 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 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 紳運有限公司 鄭曼均小姐，電話：(02)2758-7589，傳真：(02)2758-7645
Email： irene@trans-link.com.tw
-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何長紘先生，電話：(02)2512-6510~12，傳真：(02)2508-6793
Skype: ELC-HANK HE，Line: as04872002
Email： hankhe@tw.evergreen-logistics.com

2.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世貿一館設置2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展覽大樓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本須知。
- 二、2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或3公尺×2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或6公尺×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114年6月20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彩色掃描**至 hobbyfun@taitra.org.tw，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1份（附件13-1）。
 - (二)參展廠商切結書1份（附件13-2）。
 - (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1份（附件13-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七)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兩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二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二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凡於114年6月8日(含)前提出申請者，依一樓攤位參展費單位面積之70%計收；於114年6月20日(含)前提出申請者，一律依一樓攤位參展費單位面積之100%計收。114年6月20日以後停止接受2層樓攤位申請。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2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2.5公尺，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3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5公尺，總高度不得超過6.5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八、2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連界線向內縮50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需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展覽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2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50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2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25 年FUN!嗜100」，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外 貿 協 會 審 核 文 件 流 程			
設 計 組		展 六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 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附件 13-2、13-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13 之第四項規定）以電子郵件彩色掃描至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25 年FUN!嗜100」，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 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3-2~13-3一併以**電子郵件**
彩色掃描Email至 hobbyfun@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六組 陳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1

附件 13-3
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所舉辦之「2025 年FUN!嗜100」（攤位號碼_____），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
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
裝潢作業規範」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
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
求閱覽，請 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
人。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新臺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一併掛號郵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2樓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六組 陳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1

附件 14
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2025 年Fun!嗜100」，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氣球一個，僅限充入氮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5 公尺，須繳付貴會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須繳付貴會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印鑑章）

負 責 人：_____（印鑑章）

聯 絡 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

- 1.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6 月 20 日前掛號郵寄。審核核准後，若申請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 2.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 3.逾期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進場及展出期間(7 月 16 日至 20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凡未經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必須立即補辦前述申請手續，否則必須立即拆除。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2025 年Fun!嗜100」，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特殊裝潢設施」，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設計施工圖 (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 (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音響商登記編號：_____
負 責 人：_____	負 責 人：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 ；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
2. 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主辦單位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 85 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主辦單位將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以上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處以罰款：第 1 次罰 1 千元、第 2 次罰 4 千元、第 3 次罰 1 萬元、第 4 次罰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本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5.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自行影印存參

註：60 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唯懸掛擺設突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緣。

本公司參加「2025 年Fun!嗜100」，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主辦單位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8.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25 年FUN!嗜100」，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臨走道展場柱子包柱裝潢，並將嚴守將柱子上之消防栓、電箱、滅火器箱、抽風百葉及空氣品質偵測器等相關展覽既有設備預留開口以及一般裝潢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負 責 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裝潢承包商：_____

負 責 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包柱裝潢一般規定：

- 1.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世貿 1 樓之參展廠商申請。
- 2.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攤位內有臨走道柱子者（即該柱所在面積需部分位於攤位內、且擬裝潢該柱部分位於走道者）之參展廠商申請。
- 3.走道包柱裝潢布置，不得使用立體或突出狀之裝潢物，即不得超過柱子本身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 4.包柱之裝潢物高度以 4 公尺為限，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5.因走道裝潢包柱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註：

- 1.請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填妥本表，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Email 至 hobbyfun@taitra.org.tw。
- 2.凡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2025年FUN!嗜100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行號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附註	一、應附文件影本：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5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全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臺北市大貨車(逾 10 噸)通行證申請程序

壹、申請方式

[線上申辦](#)(本大隊提供之市民服務大平臺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加掛附件內容如下)：

- 一、申請書(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二、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申請公司車輛如非該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並於委託書上核章)
- 三、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它證明文件：如申請集會遊行場地及繞境活動請附核准公文、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運送土石方請附營建工程剩餘資源運送處理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六、完成申請程序後(取得案件申辦編號及申辦密碼，才完成申請)，經審驗合格後，mail 通知到交通大隊領件或檢附回郵信封 1 只，由本大隊以郵寄送達。

貳、處理期限：

線上申辦 5 天(工作天)

參、承辦單位：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 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 二、電話：(02)23752100-1108

肆、申辦相關法規：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
- 二、本府 111 年 2 月 16 日府交治第 11130231321 號公告，並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交通大隊不再受理，惟因該公會通行證不敷使用，需向本局交通大隊提出申請時，請檢附該公會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發通行證。

重型車輛(詳說明第 1 點)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2025 年FUN!嗜100		
攤位號碼：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統一編號：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辦公室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 其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車輛入場 10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車輛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 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4) <u>作業地點限制</u>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u>繳費規定</u> ：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10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 https://reurl.cc/LMyVO3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展名：2025 年FUN!嗜100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號：_____/ 車身總重：_____噸/ 車輛輪軸數： ☐ 雙軸 ☐ 三軸 ☐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手機：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展場警衛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備註：

-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管理組者(申請表先由主辦單位彙總)，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載重 5~15 噸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50 公分(長)×50 公分(寬)×15 公分(高)；載重 15 噸以上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75 公分(長)×75 公分(寬)×15 公分(高)。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 聯絡人：展場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61，傳真：(02)2723-7920。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2025 年FUN!嗜100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攤位號碼:	堆高機承包商:	型式:	動力: ☐ 柴油 ☐ 電池 ☐ 其他
負責人姓名: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型式:	動力: ☐ 柴油 ☐ 電池 ☐ 其他
行動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展會營運處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4) <u>作業地點限制</u>: 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u>繳費規定</u>: 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場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於進入展場之堆高機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張貼安全標示方能進場施作。

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2025 年FUN!嗜100			
攤位號碼：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輛			
統一編號：	牌照號碼：			
負責人姓名：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辦公室電話：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施工廠商名稱：	出場以外時段(詳說明 5)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使用捲門： ☐ A ☐ B ☐ C ；捲門警衛人數： 人			
辦公室電話：	廢氣排導警衛人數(詳說明 5)： 人			
行動電話：	總計警衛人數： 人			
(須附施工攤位清單及施工安全切結書)				
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				
(1)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電話：27255200 轉 2688 分機)。 (2) 申請資格與程序：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參展廠商應於規定時間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申請。該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 (5) 繳費與警衛人數規定：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平日按 19:00 起計算)，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 註：6.5噸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tcpd.gov.tw				
申請單位(參展廠商/施工廠商)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會營運處		
		(1)外借組	(2)管理組	
抓斗車於本單位原租用或排定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本申請單位同意就該時段支付場地加班費。				

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因配合「2025 年FUN!嗜100」，裝潢撤場必須以抓斗車作業。為避免發生職/工安意外，本公司將於抓斗車施工範圍加強安全防範，設置三角椎並指派專人配哨子現場督導及警戒，以防止其他人員靠近作業區。本公司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切結施工人員之安全，本公司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貴會無涉。

本公司如於施工期間致貴會及/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害，本公司應就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和解金或賠償金等進行賠償。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公司：_____ (印鑑章)

負 責 人：_____ (印鑑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 絡 人：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 ADSL(含市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FUN!嗜 10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HN 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世貿館區號	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線
話機提供	☐ 需要 ☐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 開放 ☐ 不開放 [請勾選]
連線速率皆為：8M/640K 固 3			
客戶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受理員		拆機受理員	備註：

※ 租用臨時ADSL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ADSL，得以至全省各地中華電信直營門市(台北東區服務中心以外門市請至門市後請櫃檯人員聯絡0227200149，以傳真02-27580414受理)或寄送掛號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ADSL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證明文件(本國人：身分證/外國人：護照)。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3. 每線ADSL繳交接線費2,500元、保證金3,000元(保證金於拆機20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5,500元，請以臨櫃辦理以現金繳納，通信方式以郵局匯票或銀行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有電話日租費15元/日、使用費1.6元/3分及ADSL日租費86元/日(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將併於次月帳單內收。請客戶於展覽結束後20天，或收到帳單時，逕至各地中華電信直營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4.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及數據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20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7. 臨時WiFi：世貿展場不提供臨時WiFi申請，若有無線網路需求，請自備WiFi分享器連接此次租用之有線網路。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企業客戶申請

- ☐ 市內電話
☐ IN 業務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電路出租服務
☐ 衛星通信服務

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上述電信服務，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本公司營業處所(公司登記地) √ ____，公司員工數(以申請統編為基準)共√ ____人，申請本業務√ ____路(門)，保證使用之電信服務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未經貴公司同意轉讓他人，使用用途與使用人清冊如下(可另以附件提供)：

□企業內部員工使用，設備號(或門號)/使用人：____

√供業務、產品用途(請詳述使用用途)：√ ____設備號(或門號)/保管人：√ ____

二、同意貴公司依「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辦理以下事項：

- 登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切結書等資料，並將使用人清冊納入抽測計畫項目。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確認經營業務與申請之電信服務用途是否相符，評估相符後再予以酌核，並以書面留存查訪紀錄。
- 前項登錄資料，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如涉及犯罪調查、訴訟或證據保全之必要，經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者，其資料保存期限應予延長。
- 轉讓用戶號碼予他人，應經貴公司同意，並同意貴公司依法辦理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但供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者，不在此限。
-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同意於期限內依規定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若未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
 - 同意貴公司依法立即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並於期限內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
 - 若未依前款規定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其他電信服務。
 -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使用。
 -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電信服務時，同意提供員工雙證件影本，製作使用清冊資料，將證件影像檔留存貴公司系統。
- 下列情形之一者，再度申請該項電信服務時，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申請一門或一項電信服務。但已有其他門號或電信服務時，三年內不得受理。
 - 曾因本切結書第二條第4項或5.(1)項規定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者。
 -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者。
 - 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列為高風險用戶者。
- 基於風險管控，得視實際業務服務需要及申辦數量，要求依風險繳交保證金及違約金，倘經有關機關通報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時，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理申請或對所申請之電信服務全部或一部停止使用或終止租用。暫停使用期間之損害，除能證明暫停使用原因可歸責於電信事業故意或過失者，不負賠償責任。
 - 核對及登錄之資料不全或不實。
 - 違反本切結書規定。
 - 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
 - 其他依法規應限制申請者。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用戶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_使用人清冊

No.	設備號/門號	使用用途	使用人/保管人	備註
範例	07-XXXXXX	員工業務聯繫	王小明	
範例	HN12345678 或 223Y123456	供 XX 部門上網使用	王小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25 年 FUN! 嗜 10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話機提供	☐ 需要 ☐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 開放 ☐ 不開放 [請勾選]
客戶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受理員		拆機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電話，得以至各地中華電信直營門市(台北東區服務中心以外門市請至門市後請櫃檯人員聯絡0227200149，以傳真02-27580414受理)或寄送掛號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證明文件(本國人：身分證/外國人：護照)。臨櫃申辦時，代辦人請攜帶身份證正本。
3.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1,000元、保證金3,000元(保證金於拆機20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4,000元，臨櫃辦理以現金繳納，通信方式以郵局匯票或銀行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有電話日租費15元/日、使用費1.6元/3分(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將併於次月帳單內收。請客戶於展覽結束後20天，或收到帳單時，逕至各地中華電信直營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4.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申請作業完畢後寄回保證金收據及接線費收據，請妥善保存保證金收據，以便日後辦理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及數據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後20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企業客戶申請

☐ 市內電話

☐ IN 業務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電路出租服務

☐ 衛星通信服務

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上述電信服務，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本公司營業處所_____，公司員工數(以申請統編為基準)共_人，申請本業務__路(門)，保證使用之電信服務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未經貴公司同意轉讓他人，使用用途與使用人清冊如下(可另以附件提供)：

☐ 企業內部員工使用，設備號(或門號)/使用人：

☐ 供業務、產品用途(請詳述使用用途)：____

設備號(或門號)/保管人：

二、同意貴公司依「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辦理以下事項：

9. 登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切結書等資料，並將使用人清冊納入抽測計畫項目。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確認經營業務與申請之電信服務用途是否相符，評估相符後再予以酌核，並以書面留存查訪紀錄。
10. 前項登錄資料，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如涉及犯罪調查、訴訟或證據保全之必要，經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者，其資料保存期限應予延長。
11. 轉讓用戶號碼予他人，應經貴公司同意，並同意貴公司依法辦理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但供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者，不在此限。
12.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同意於期限內依規定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若未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13.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
 - (1) 同意貴公司依法立即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並於期限內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
 - (2) 若未依前款規定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其他電信服務。
 - (3)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使用。
 - (4)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電信服務時，同意提供員工雙證件影本，製作使用清冊資料，將證件影像檔留存貴公司系統。
14. 下列情形之一者，再度申請該項電信服務時，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申請一門或一項電信服務。但已有其他門號或電信服務時，三年內不得受理。
 - (1) 曾因本切結書第二條第 4 項或 5.(1)項規定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者。
 - (2)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者。
 - (3) 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列為高風險用戶者。
15. 基於風險管控，得視實際業務服務需要及申辦數量，要求依風險繳交保證金及違約金，倘經有關機關通報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時，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理申請或對所申請之電信服務全部或一部停止使用或終止租用。暫停使用期間之損害，除能證明暫停使用原因可歸責於電信事業故意或過失者，不負賠償責任。
 - (1) 核對及登錄之資料不全或不實。
 - (2) 違反本切結書規定。
 - (3) 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
 - (4) 其他依法規應限制申請者。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用戶簽章)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_使用人清冊

No.	設備號/門號	使用用途	使用人/保管人	備註
範例	07-XXXXXX	員工業務聯繫	王小明	
範例	HN12345678 或 223Y123456	供 XX 部門上網使用	王小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註：

1. 設備號/門號-請於配號後填寫

如多個設備號均為同一使用人(保管人)，需求原因需於「備註」欄中敘明

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展覽名稱：2025 年 FUN!嗜 10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終止租用	設備號碼					
連絡人			連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請填寫與所附掛電話號碼相同之資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裝機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1 樓 (世貿請填：一館 區及攤位號碼)						
	帳單地址							
傳輸速(bps) (下行/上行)	☐ 16M / 3M 固 6 87 元/日	☐ 35M / 6M 固 6 109 元/日	☐ 100M / 40M 固 6 125 元/日	☐ 其他 (/)				
ISP：HINET	固定制 ☐ 多機型 6IP (請填寫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							
連 其 它 I S P 業 者 請 填 本 欄	I S P	名稱/地址						
		IP：	Netmask：					
	連線 協定	IP over ATM： ☐ Bridging Mode ☐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ATU-R LAN Port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 無 ☐ 固定：						
	內部 網路	用戶有固定 IP： ☐ 否 ☐ 是，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Netmask： ATU-R 連接 Router： ☐ 否 ☐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安 裝 測 試	☐ 固定制用戶：測試用 WWW 網址： 測試用 IP： DNS IP： ☐ 非固定制用戶：測試 IP： 測試帳號： 測試密碼：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預定施工日： 裝 拆							
※注意事項	※ 申請時需先繳交 FTTB 接線費新臺幣 1,500 元及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 ※ 每路光纖合計需先繳交新臺幣 3000 元整。 ※ 展期結束後請將 FTTX-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另光纖使用費以日計費(按牌告 15 分之 1)併於次月帳單計收。							
客 戶 簽 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 理 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經 辦 人	受理員	裝機輸入	拆機輸入	應收費用	金額	收據號碼	收費日戳	竣工客戶簽章
				接線費				
				設定費				
				合計				

企業客戶申請

☐ 市內電話

☐ IN 業務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電路出租服務

☐ 衛星通信服務

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上述電信服務，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本公司營業處所(公司登記地) √ _____，公司員工數(以申請統編為基準)共 √ _____人，申請本業務√ _____路(門)，保證使用之電信服務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未經貴公司同意轉讓他人，使用用途與使用人清冊如下(可另以附件提供)：

☐ 企業內部員工使用，設備號(或門號)/使用人：

√ 供業務、產品用途(請詳述使用用途)：√ _____

設備號(或門號)/保管人：√ _____

二、同意貴公司依「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辦理以下事項：

1. 登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切結書等資料，並將使用人清冊納入抽測計畫項目。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確認經營業務與申請之電信服務用途是否相符，評估相符後再予以酌核，並以書面留存查訪紀錄。
2. 前項登錄資料，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如涉及犯罪調查、訴訟或證據保全之必要，經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者，其資料保存期限應予延長。
3. 轉讓用戶號碼予他人，應經貴公司同意，並同意貴公司依法辦理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但供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者，不在此限。
4.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同意於期限內依規定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若未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5.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
 - (1) 同意貴公司依法立即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並於期限內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
 - (2) 若未依前款規定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其他電信服務。
 - (3)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使用。
 - (4)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電信服務時，同意提供員工雙證件影本，製作使用清冊資料，將證件影像檔留存貴公司系統。
6. 下列情形之一者，再度申請該項電信服務時，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申請一門或一項電信服務。但已有其他門號或電信服務時，三年內不得受理。
 - (1) 曾因本切結書第二條第 4 項或 5.(1)項規定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者。
 - (2)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者。
 - (3) 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列為高風險用戶者。
7. 基於風險管控，得視實際業務服務需要及申辦數量，要求依風險繳交保證金及違約金，倘經有關機關通報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時，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理申請或對所申請之電信服務全部或一部停止使用或終止租用。暫停使用期間之損害，除能證明暫停使用原因可歸責於電信事業故意或過失者，不負賠償責任。
 - (1) 核對及登錄之資料不全或不實。
 - (2) 違反本切結書規定。
 - (3) 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
 - (4) 其他依法規應限制申請者。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用戶簽章)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_使用人清冊

No.	設備號/門號	使用用途	使用人/保管人	備註
範例	07-XXXXXX	員工業務聯繫	王小明	
範例	HN12345678 或 223Y123456	供XX部門上網使用	王小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註：

1.設備號/門號-請於配號後填寫

如多個設備號均為同一使用人(保管人)，需求原因需於「備註」欄中敘明

【租用展覽臨時 FTTB 注意事項】

- 一、客戶申裝臨時電話/臨時 FTTB，得以以1. 臨櫃全省直營門市辦理(台北東區服務中心以外門市請至門市後請櫃檯人員聯絡0227200149，以傳真02-27580414受理)2. 寄送掛號信方式辦理。
- 二、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左下角客戶簽章處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影本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證件(本國人:身分證/外國人:護照)。臨櫃申請時，代辦人請出示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
- 三、每路 FTTB 申請時需先繳交接線費 1,500 元及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合計共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營運處，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外光纖使用費以日計費(按 牌告 15 分之 1)併於次月帳單計收取
-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證件(本國人_身分證/外國人_護照影本)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
- 五、展覽結束後請將FTTX-UR 及光纖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 七、臨時WIFI：世貿展場不提供臨時WIFI申請，若有無線網路需求，請自備WIFI分享器連接此次租用之有線網路。

台北世貿中心

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ROUTE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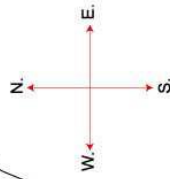
A區廠商車輛自A出入口入場

B.C.D區廠商車輛自B.C出入口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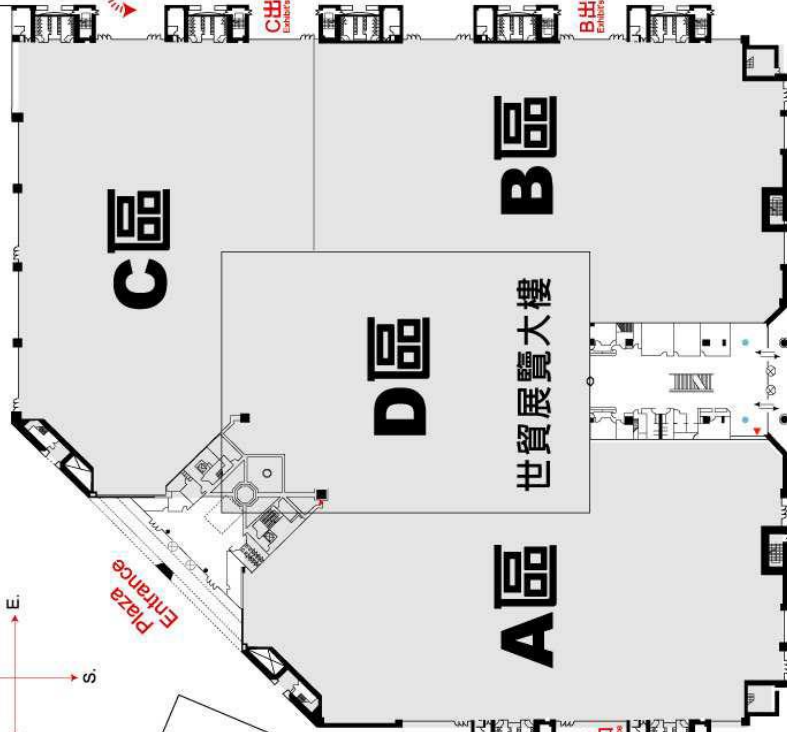
仁愛路 Renai Rd.

Ⓟ 停車場

松壽路 Songshou Rd.



君悅飯店



基隆路一段 Keelung Road, Sec. 1

A區車輛由此進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國貿大樓

Piazza Entrance

A區

D區

世貿展覽大樓

B區

C區

世貿三館

入口 Entrance

出口 Exit

市府路 Shifu Rd.

松智路 Songzhi Rd.

松康路 Songlian Rd.

松仁路 Songren Rd.

信義區
行政中心

台北101
金融中心

台北市政府

安全島

信義路五段 Xinyi Rd., Sec.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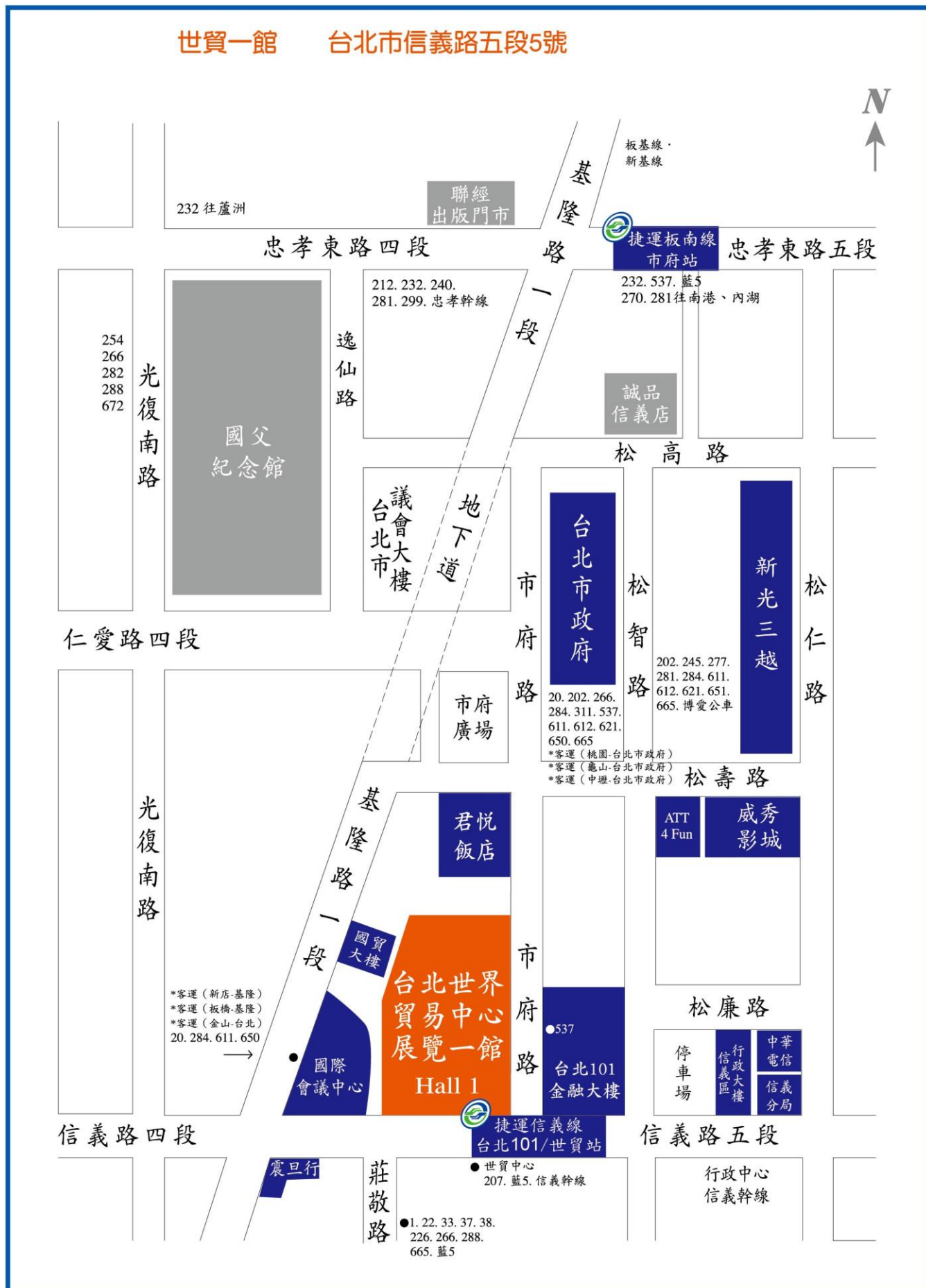
安全島

莊敬路

安全島

附圖2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FUN!

HOBBY & FUN FESTIVAL

MAKE IT FUN.

#FUN膽玩

#FUN手作

MAKE IT HOBBY.

100